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168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私立馥葆托嬰中心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臺北市私立馥葆托嬰中心（統一編號00000000）之最新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資料（記事欄勿省略），並陳報其為獨資或合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